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同时，公司已经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辉

李建辉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 健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鲁瑾

2021 年 4 月 27 日